

会内审批表

事项：对《儿童营养面条类制品》《产后母婴照护机构服务规范》团复审公告用印申请

2026年2月12日

批示：

事由：根据《中国妇幼健康研究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》要求，我会已组织对《儿童营养面条类制品》《产后母婴照护机构服务规范》2项团体标准进行复审，经专家审议后，对审议结果进行公示。申请用印，请领导阅示。

责任人：

经办人：刘洁

秘书处（办公室）：请领导阅示。

部门（分管）意见：

秘书处意见：

中国妇幼健康研究会

中妇幼团〔2026〕号

中国妇幼健康研究会 关于团体标准复审结果的公告

为保证团体标准的适用性、先进性、有效性，根据《中国妇幼健康研究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》，中国妇幼健康研究会对《儿童营养面条类制品》《产后母婴照护机构服务规范》2项已发布的团体标准开展了复审。现将复审结果公布如下：

序号	标准名称	标准编号	复审结论
1	《儿童营养面条类制品》	T/FYJKYJH 0001-2021	继续有效
2	《产后母婴照护机构服务规范》	T/FYJKYJH 0001-2019	修订

中国妇幼健康研究会

2026年2月12日